

证券代码：871875

证券简称：天成源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佳霖先生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50万元（包括950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反担保。2019年3月6日，何佳霖先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得850万元经营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贷款额度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用于公司支付上游货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3）。

上笔贷款到期后，2020年3月17日，何佳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获得850万元经营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贷款额度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用于公司支付上游货款。

该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佳霖先生的配偶杜宣萱女士、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向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

- （1）何谢忠先生及其配偶王焕颖女士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何谢忠先生及其配偶王焕颖女士，何佳霖先生及其配偶杜宣萱女士，鞠卉女士及其配偶杜伟先生，王震先生及其配偶董贺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现对其进行补充审议。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何佳霖先生、鞠卉女士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何佳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20 号楼 810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7,931,000 股股份，占公告股权比例 77.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佳霖先生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50 万元（包括 95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反担保。2019 年 3 月 6 日，何佳霖先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得 850 万元经营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贷款额度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用于公司支付上游货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3）。

上笔贷款到期后，2020 年 3 月 17 日，何佳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获得 850 万元经营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贷款额度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用于公司支付上游货款。

该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佳霖先生的配偶杜宣萱女士、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向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

- （1）何谢忠先生及其配偶王焕颖女士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2）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何谢忠先生及其配偶王焕颖女士，何佳霖先生及其配偶杜宣萱女士，鞠卉女士及其配偶杜伟先生，王震先生及其配偶董贺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现对其进行补充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佳霖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申请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贷款向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该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用于公司支付上游货款，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

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情况下同意上述对外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该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用于公司支付上游货款，且为取得该贷款额度，公司及关联方向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包括房产抵押、保证等反担保，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5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850.00	10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44%。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